

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资产保值增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简称小家）的投资活动，防范投资活动风险，实现捐赠资金的保值增值，促进社会组织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社会组织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应遵行以下原则：

（一）坚持章程的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开展投资活动必须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法定要求，确保公益项目款项按计划和协议及时足额拨付。

（二）投资所得收益必须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三）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尊重投资活动规律，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秩序。

（四）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安全性原则，要充分考虑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规避风险，防止损失。

（五）投资活动必须符合有效性原则，以获取收益为目标，在确保合法、安全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第二章 投资条件和范围

第三条 本社会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 3

个月以上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四条 本社会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本社会组织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机构（以下称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
- (四) 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章程和理事会决议的其他投资活动。

第六条 本社会组织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的，以 PR1-PR2 风险等级为前提；并产品的收益利率，原则上不应低于相同收益期限的定期存款年利率。

第七条 本社会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八条 本社会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受托投资管理人必须具备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和稳定投资业绩，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本社会组织建立投资管理人负面清单，投资管理人一旦被列入负面清单，将及时终止委托。

第十条 本社会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担保及其他可能使社会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社会组织宗旨、有悖于社会组织章程和战略等理念、及其他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本社会组织的投资决策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与投资活动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 审定年度投资报告和计划;
- (三) 决定重大投资方案;
- (四) 检查和监督投资活动;
- (五) 决定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本社会组织开展以下投资活动属于重大投资：

- (一) 单笔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投资活动;
- (二) 本社会组织进行的直接股权投资。

第十三条 监事对投资履行监督职能，监督本社会组织的投资活动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第十四条 法人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拟定和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计划，执行主任是具体执行人，并向法人负责，履行以下职

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
- (二) 执行投资计划，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三)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本社会组织按照《审批权限规定》，对外投资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第十六条 进行投资活动时，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确定委托投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重大变动及合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本社会组织仅以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

第十八条 本社会组织应当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被投资的经营情况，及时收回到期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九条 本社会组织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本社会组织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账户进行管理，可以用于本社会组织行政管理支出或者慈善项目支出。

第二十一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 投资产品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产品亏损达到本金 5%的；
- (三) 投资产品可能会影响本社会组织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投资管理人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二条 本社会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社会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本社会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社会组织利益，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二十三条 本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社会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受本社会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但不得在本社会组织投资的企业担任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关的职务。

第二十四条 本社会组织自开展投资活动时，所有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如有违规行为、致使资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社会组织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决策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颁布、解释及修订，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